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聰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聰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3號簽結在案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4349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釋放，並由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7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聲請人以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時點（即112年8月7日晚間某時）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前，認本件犯行為前揭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

01 (二)上開案件所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海洛
02 因成分（毛重0.4349公克，淨重0.0663公克，驗餘量0.0613
03 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
04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為
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6 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，
07 因與殘留其上之海洛因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
08 與所盛裝之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
10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歆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